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 814 巷 91 號本公司。
-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906,100,43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91,820,589 股之 76.02%。
- 列席：吳健董事、彭楷賢董事、吳柏毅董事、吳彭弘董事、陳嘉懃董事、吳欣亮會計師、李永然律師、孫慧敏律師特別助理。
- 主席：江培琨董事長 記錄：邱月珊
-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
-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
- (三)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詳如附件。

2. 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06,100,43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79,236,600 權 (含電子投票 363,173,726 權)	86.00%

反對權數 1,076,982 權 (含電子投票 1,076,982 權)	0.1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5,786,852 權 (含電子投票 125,000,852 權)	13.8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詳如附件。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06,100,43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83,790,964 權 (含電子投票 367,728,090 權)	86.50%
反對權數 43,990 權 (含電子投票 43,990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2,265,480 權 (含電子投票 121,479,480 權)	13.4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詳如附件。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06,100,43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83,770,758 權 (含電子投票 367,707,884 權)	86.50%
反對權數 48,081 權 (含電子投票 48,081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2,281,595 權 (含電子投票 121,495,595 權)	13.4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五、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二十五分，全部議程完畢，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江培琨



記錄：邱月珊



一、序言

2021年隨著新冠病毒疫情趨緩、疫苗接種率的提高，經濟活動逐步復甦，但仍有不確定性因素，例如：中美貿易戰、俄烏衝突...等影響，全球經濟依照IMF統計2021年全球GDP成長5.9%，PCB產業依照Prismark公布2021年電路板產業成長23.4%，主要成長為封裝基板(Package Substrate) 39.0%。

本公司2021年全年營業收入新台幣630.5億元，較2020年605.2億元成長4.2%，2021年本期淨利為新台幣51.4億元，較2020年本期淨利46.6億元增加4.8億元。因應5G產品高頻、高速的應用，產品規格變化較多，公司以健全體質為主，用先進的大數據，智慧化工廠管理，做好產品品質、交期，建立有競爭力的經營管理模式。

2022年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美國Fed升息抑制通膨、保護主義抬頭，全球經濟景氣緩步回升，本公司以保守謹慎的態度來因應2022年市場的變化，維持保守穩健的投資。

未來本公司會持續做好環境保護，以超前政府法規要求為目標，並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勞工權益，以達成股東、客戶及政府的期望，邁向永續經營之路。

二、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

(一)2021 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實施成果

2021年本期淨利為新台幣51.4億元，相較於2020年之本期淨利新台幣46.6億元增加4.8億元，2021年EPS為新台幣4.31元，相較於2020年EPS為3.91元增加0.4元，營運表現(如表一)。

表一、2021年合併綜合損益表-摘要(採用IFRS後)

項目	2021年	2020年	成長率/差異值
營業收入(億元新台幣)	630.5	605.2	4.2%
稅前淨利(億元新台幣)	67.3	62.5	4.8
本期淨利(億元新台幣)	51.4	46.6	4.8
EPS(元新台幣)	4.31	3.91	0.4

2.銷售狀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路板及SMT組裝服務，電路板生產據點分別為台灣蘆竹、大園及中國惠州、涪陵，2021年度年總產能約3,250萬平方英尺，實際銷售量約2,700萬平方英尺，SMT組裝廠生產據點為大陸蘇州、惠州，實際打件數量約3.0億件。

3.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的發展，持續保有在高階電路板的領先地位，主要以提升研發的能力及素質，並且強化同業與供應商的資訊收集，持續投入新製程技術的研究發展，包括：微孔設計、高頻高速材物料應用、能耗雙控的改善、提升環境保護、智慧工廠、生產環境安全的提升、自動化改善、工廠製造管理的改善...等。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1)健全體質做好產品品質，落實以精實化的製造管理，並且要求全員品質意識的提升，說寫做一致落實基礎建設，使出貨品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且能達到有競爭力的良率水準。
- (2)持續推動經營管理循環的做法，在選定的產品市場中，先做好工廠的 **set up** 及基礎建設，打造出有競爭力的工廠(品質、交期、成本)，再依照工廠的能力進行接單，接適合各 **PCB** 工廠及 **SMT** 工廠生產的訂單，儘可能使各工廠能滿載生產穩定經營。
- (3)在營運管理體系及系統制度上持續改善，建立有競爭力的經營體系，讓各個產品工廠逐步轉變更有競爭力。
- (4)善盡社會責任，符合政府、客戶、社會的期望，持續推動節能減碳，保護人權改善員工生活，成為永續經營的綠色企業。

2.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路板及 **SMT**，電路板現有桃園蘆竹、大園及大陸惠州、涪陵等生產據點，本年度預期總銷售數量應該能夠達到 **2,800** 萬平方英尺以上；**SMT** 生產據點為大陸蘇州、惠州，本年度預期打件數量應該能夠達到 **3.8** 億件以上。

3.重要產銷政策

未來在硬板產品主要在做好中系、美系客戶的產品品質，提升韓系客戶的比重，鞏固整體的競爭力，在軟硬複合板及軟板產品會提升產品結構，接適合工廠生產的產品，使工廠能夠穩定經營。**SMT** 未來將持續開發利基產品，在已選定的市場產品中，改善工廠競爭力，使工廠能夠穩健經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股東常會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騰凌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151100A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六(十七)。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權移轉時認列。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認列收入，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並核對帳載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各地區，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亦有所不同；另判定出貨是否符合客戶已取得對商品控制權之條件，須經由雙方人工判斷，故銷貨收入之發生及截止可能存有風險，且屬報告使用者之主要衡量指標，因此將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
- 2.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客戶對帳資料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收入、成本之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3.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與帳載庫存數量勾稽核對。另就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追查原因，並對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二)及六(四)。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產業競爭激烈，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存貨呆滯之風險較高。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無效過時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管理及狀況。
3. 取得用以辨認存貨過時或無效之報表，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及合理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損失可能性及無效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並確認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
4. 檢視管理階層所採用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各項數據之情形，並抽核驗算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相關揭露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欣亮
會計師：鄭憲修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45,547	9.63	\$ 4,492,360	9.30
1150	應收票據	六(三)	—	—	1,464	—
1170	應收帳款	六(三)	7,727,526	14.74	7,427,884	15.36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	六(三)	338,184	0.65	286,826	0.59
1200	其他應收款		272,450	0.52	288,329	0.6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870	0.03	—	—
130x	存 貨	六(四)	3,147,637	6.01	2,418,136	5.00
1410	預付款項		62,498	0.12	62,872	0.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八	1,527,328	2.91	1,333,516	2.7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951	0.04	16,199	0.0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160,991	34.65	16,327,586	33.7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4,585,012	46.91	22,406,159	46.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	9,021,716	17.21	8,866,257	18.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40,206	0.27	159,834	0.3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2,649	0.04	31,072	0.0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二)	471,731	0.90	542,452	1.12
1920	存出保證金		5,951	0.01	5,150	0.0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24	0.01	7,835	0.0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251,589	65.35	32,018,759	66.2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412,580	100.00	\$ 48,346,345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	\$ 5,827	0.0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2,235,248	4.26	1,948,939	4.03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	六(十)	3,757,017	7.17	3,185,440	6.5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791,699	5.33	2,717,576	5.6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二)	627,477	1.20	422,671	0.8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58,392	0.30	206,435	0.43
2310	預收款項		57	—	5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八	420,000	0.80	52,941	0.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9,972	0.61	447,926	0.9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09,862	19.67	8,987,812	18.5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八	5,780,000	11.03	6,500,000	13.4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二)	3,365,494	6.42	2,877,891	5.9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10,276	0.21	112,494	0.2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480,520	0.92	721,577	1.4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36,290	18.58	10,211,962	21.12
2xxx	負債總計		20,046,152	38.25	19,199,774	39.71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1,918,206	22.74	11,918,206	24.6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060,226	2.02	1,060,226	2.19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19,739,392	37.66	16,394,606	33.9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36,311	5.22	2,279,912	4.7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467	0.43	420,972	0.87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76,614	32.01	13,693,722	28.32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51,396)	(0.67)	(226,467)	(0.4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8,826)	(0.65)	(217,512)	(0.4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570)	(0.02)	(8,955)	(0.01)
3xxx	權益總計		32,366,428	61.75	29,146,571	60.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412,580	100.00	\$ 48,346,345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33,218,112	100.00	\$ 35,476,87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7,533,975)	(82.89)	(30,892,959)	(87.08)
5900	營業毛利		5,684,137	17.11	4,583,918	12.9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2,733)	(0.22)	(29,172)	(0.0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9,172	0.09	46,722	0.1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640,576	16.98	4,601,468	12.9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78,863)	(1.44)	(456,499)	(1.28)
6200	管理費用		(423,236)	(1.27)	(374,778)	(1.0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4,594)	(2.82)	(911,275)	(2.5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三)	(1,148)	—	(16,054)	(0.0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37,841)	(5.53)	(1,758,606)	(4.96)
6900	營業利益		3,802,735	11.45	2,842,862	8.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8,844	0.12	35,267	0.10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45,867	1.64	670,763	1.8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37,991)	(0.72)	(364,204)	(1.0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99,274)	(0.30)	(122,207)	(0.3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廿一)	2,324,512	7.00	2,661,693	7.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71,958	7.74	2,881,312	8.12
7900	稅前淨利		6,374,693	19.19	5,724,174	16.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二)	(1,234,656)	(3.72)	(1,059,473)	(2.98)
8200	本期淨利		\$ 5,140,037	15.47	\$ 4,664,701	13.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9,400)	(0.03)	(100,886)	(0.28)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518)	(0.01)	(11,243)	(0.0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二)	2,783	0.01	22,426	0.0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151,643)	(0.46)	254,374	0.7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二)	30,329	0.09	(50,875)	(0.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2,449)	(0.40)	113,796	0.3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07,588	15.07	\$ 4,778,497	13.4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六)	\$ 4.31		\$ 3.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六)	\$ 4.29		\$ 3.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資 產 價 值 未 變 動 損 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16,898	\$ 1,897,670	\$ —	\$ 11,343,129	\$ (421,011)	\$ 39	\$ 25,754,93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82,242	—	(382,242)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0,972	(420,97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30,185)	—	—	—	(1,430,18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43,32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43,328	—	—	—	—	—	—	43,328	
109 年度淨利	—	—	—	—	4,664,701	203,499	—	(8,994)	4,664,701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709)	—	—	—	113,796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83,992	203,499	—	(8,994)	4,778,497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918,206	1,060,226	2,279,912	420,972	13,693,722	(217,512)	(8,955)	29,146,57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56,399	—	(456,399)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4,505)	194,50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87,731)	—	—	—	(1,787,73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140,037	—	—	—	5,140,037	
110 年度淨利	—	—	—	—	(7,520)	(121,314)	—	(3,615)	(132,449)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32,517	(121,314)	—	(3,615)	5,007,588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776,614	(338,826)	—	(12,570)	32,366,428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60,226	\$ 2,736,311	\$ 226,467	\$ 16,776,614	\$ (338,826)	\$ (12,570)	\$ 32,366,42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74,693	\$ 5,724,1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89,715	1,407,981
各項攤提	13,534	15,1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148	16,0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827)	5,827
利息費用	99,274	122,207
利息收入	(38,844)	(35,2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24,512)	(2,661,6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45	18,876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171	95,076
已實現銷貨利益	(39,281)	(43,859)
其 他	—	(5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464	(1,286)
應收帳款	(300,790)	692,147
應收關係人帳款	(51,358)	323,588
其他應收款	18,288	155,225
存 貨	(729,501)	(483,362)
預付款項	1,624	9,227
其他流動資產	903	2,228
其他金融資產	(193,812)	(494,076)
應付帳款	286,309	(242,648)
應付關係人帳款	571,577	(1,525,847)
其他應付款	226,324	183,966
負債準備	(48,043)	37,485
其他流動負債	(116,467)	(68,5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0,457)	(104,5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08,977	3,147,559
收取之利息	36,435	35,001
支付之利息	(97,195)	(120,291)
支付之所得稅	(456,187)	(623,1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392,030	\$ 2,439,130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13,503)	\$ (1,531,3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153	30,4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856)	(26,138)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400	23,817
取得無形資產	(2,850)	(4,683)
遞延費用增加	—	(4,724)
收取之股利	—	899,9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8,656)	(612,7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21,563	1,210,158
短期借款減少	(2,221,563)	(1,210,158)
舉借長期借款	2,900,000	4,5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252,941)	(4,620,58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490	2,755
存入保證金減少	(6,951)	(3,466)
租賃本金償還	(45,054)	(54,666)
發放現金股利	(1,787,731)	(1,430,1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0,187)	(1,556,1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3,187	270,2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92,360	4,222,1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45,547	\$ 4,492,3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151100CA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六(十七)。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權移轉時認列。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認列收入，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並核對帳載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各地區，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亦有所不同；另判定出貨是否符合客戶已取得對商品控制權之條件，須經由雙方人工判斷，故銷貨收入之發生及截止可能存有風險，且屬報告使用者之主要衡量指標，因此將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
- 2.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客戶對帳資料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收入、成本之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3.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與帳載庫存數量勾稽核對。另就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追查原因，並對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二)及六(四)。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經營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產業競爭激烈，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存貨呆滯之風險較高。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無效過時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管理及狀況。
3. 取得用以辨認存貨過時或無效之報表，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及合理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損失可能性及無效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並確認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
4. 檢視管理階層所採用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各項數據之情形，並抽核驗算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相關揭露允當性。

其他事項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欣亮鄭憲
會計師：鄭憲修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380,839	13.03	\$ 9,964,685	15.0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8,766	0.18	126,330	0.19
1150	應收票據	六(三)	192,025	0.27	148,691	0.22
1170	應收帳款	六(三)	15,324,666	21.29	14,092,983	21.23
1200	其他應收款		641,389	0.89	607,566	0.9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一)	16,870	0.02	302	—
130x	存 貨	六(四)	9,247,045	12.84	7,872,400	11.86
1410	預付款項		612,556	0.85	643,321	0.9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八	1,528,574	2.12	1,993,795	3.0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1,999	0.16	75,197	0.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184,729	51.65	35,525,270	53.5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1,184	0.03	19,328	0.0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5,418	0.02	19,936	0.0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	33,278,975	46.23	28,887,623	43.5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92,175	0.68	492,604	0.7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19,424	0.17	109,446	0.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一)	716,365	1.00	768,130	1.16
1915	預付設備款		139,995	0.19	559,253	0.84
1920	存出保證金		14,017	0.02	5,151	0.0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8	0.01	8,875	0.0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808,171	48.35	30,870,346	46.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71,992,900	100.00	\$ 66,395,616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3	—	\$ 5,827	0.01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	1,049,075	1.46	1,214,638	1.83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10,503,577	14.59	9,599,134	14.4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7,039,459	9.78	6,520,680	9.8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一)	836,343	1.16	629,294	0.9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241,659	0.33	302,312	0.46
2310	預收款項		57	—	8,059	0.0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八	806,574	1.12	321,553	0.4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9,925	0.57	544,404	0.8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886,672	29.01	19,145,901	28.8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八	14,602,409	20.28	14,231,398	21.4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一)	3,299,296	4.58	2,773,734	4.1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66,227	0.23	160,184	0.2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480,520	0.67	721,577	1.0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91,348	0.27	216,251	0.3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739,800	26.03	18,103,144	27.26
2xxx	負債總計		39,626,472	55.04	37,249,045	56.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1,918,206	16.56	11,918,206	17.9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060,226	1.47	1,060,226	1.60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19,739,392	27.42	16,394,606	24.6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36,311	3.80	2,279,912	3.4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467	0.32	420,972	0.6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76,614	23.30	13,693,722	20.63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51,396)	(0.49)	(226,467)	(0.3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8,826)	(0.47)	(217,512)	(0.3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570)	(0.02)	(8,955)	(0.0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366,428	44.96	29,146,571	43.90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32,366,428	44.96	29,146,571	43.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992,900	100.00	\$ 66,395,616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63,053,656	100.00	\$ 60,516,92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51,645,755)	(81.91)	(49,513,908)	(81.82)
5900	營業毛利		11,407,901	18.09	11,003,021	18.1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42,888)	(1.81)	(972,345)	(1.61)
6200	管理費用		(1,029,273)	(1.63)	(968,086)	(1.6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1,545)	(3.81)	(2,404,953)	(3.9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19,501)	(0.03)	(19,888)	(0.0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93,207)	(7.28)	(4,365,272)	(7.21)
6900	營業利益		6,814,694	10.81	6,637,749	10.9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1,554	0.13	122,765	0.20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35,563	0.53	275,618	0.4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41,161)	(0.39)	(431,039)	(0.7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60,051)	(0.41)	(352,748)	(0.5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095)	(0.14)	(385,404)	(0.64)
7900	稅前淨利		6,730,599	10.67	6,252,345	10.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一)	(1,590,562)	(2.52)	(1,587,644)	(2.62)
8200	本期淨利		\$ 5,140,037	8.15	\$ 4,664,701	7.7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9,400)	(0.01)	(100,886)	(0.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4,518)	(0.01)	(11,243)	(0.02)
8316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一)	2,783	—	22,426	0.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十五)	(151,643)	(0.24)	254,374	0.42
	兌換差額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一)	30,329	0.05	(50,875)	(0.0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2,449)	(0.21)	113,796	0.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07,588	7.94	\$ 4,778,497	7.9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40,037	8.15	\$ 4,664,701	7.7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5,140,037	8.15	\$ 4,664,701	7.7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07,588	7.94	\$ 4,778,497	7.9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5,007,588	7.94	\$ 4,778,497	7.9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六)	\$ 4.31		\$ 3.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六)	\$ 4.29		\$ 3.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16,898	\$ 1,897,670	\$ -	\$ (421,011)	\$ 39	\$ 25,754,931	\$ 25,754,93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82,242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0,972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430,185)	(1,430,18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43,328	-	-	-	-	43,328	43,328	
109 年度淨利	-	-	-	-	4,664,701	-	4,664,701	4,664,701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709)	-	(80,994)	(80,994)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83,992	-	4,583,992	4,583,99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60,226	\$ 2,279,912	\$ 420,972	\$ (217,512)	\$ (8,955)	\$ 29,146,571	\$ 29,146,57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56,399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94,505)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787,731)	(1,787,731)	
110 年度淨利	-	-	-	-	5,140,037	-	5,140,037	5,140,037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20)	-	(7,520)	(7,520)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32,517	-	5,132,517	5,132,517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60,226	\$ 2,736,311	\$ 226,467	\$ (338,826)	\$ (12,570)	\$ 32,366,428	\$ 32,366,4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30,599	\$ 6,252,3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89,069	4,054,232
攤銷費用	40,062	39,3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9,501	19,8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824)	5,827
利息費用	260,051	352,748
利息收入	(81,554)	(122,7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941	92,364
未實現外幣借款兌換損失(利益)	68,457	(375,549)
其他項目	(558)	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37	(18,806)
應收票據	(43,939)	(94,436)
應收帳款	(1,343,973)	534,454
其他應收款	(47,523)	(359,976)
存 貨	(1,405,354)	(278,955)
預付款項	19,462	(83,068)
其他流動資產	(33,692)	(9,176)
其他金融資產	451,542	(470,776)
應付票據	(160,362)	146,894
應付帳款	928,669	274,785
其他應付款	431,636	199,081
負債準備	(59,407)	47,327
預收款項	(8,800)	6,635
其他流動負債	(113,973)	(59,1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0,458)	(104,5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37,309	10,048,826
收取之利息	85,903	119,700
支付之利息	(251,052)	(359,665)
支付之所得稅	(796,143)	(1,195,1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8,976,017	\$ 8,613,697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31,411)	\$ (6,006,9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83	7,6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963)	(28,503)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017	26,083
取得無形資產	(48,597)	(39,534)
取得使用權資產	—	(4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51,078)
預付設備款減少	408,62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7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46,648)	(6,497,4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198,781	2,981,264
短期借款減少	(5,198,781)	(2,980,149)
舉借長期借款	8,604,937	7,989,676
償還長期借款	(7,775,051)	(7,942,69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950	13,847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394)	(8,945)
租賃本金償還	(111,479)	(116,77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64,39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3,596)	—
發放現金股利	(1,787,731)	(1,430,1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9,364)	(1,329,5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851)	285,4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3,846)	1,072,0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64,685	8,892,5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80,839	\$ 9,964,6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624,097,352
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5,140,037,359	
加：調整及其他綜合損益-110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479,69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152,517,056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515,251,706)
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4,928,840)
民國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512,336,510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16,136,433,86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8 元		2,145,277,0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991,156,80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三、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七、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八、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名詞定義：</p> <p>一、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三、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四、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六、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之修訂，修訂本處理程序第四條之規定。</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評估程序</p> <p>一、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處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p>	<p>評估程序</p> <p>一、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處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修訂，修訂本處理程序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規定。</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p>	<p>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經法院拍賣程序之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經法院拍賣程序之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交易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本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交易狀況及股市交易情形，並參考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p> <p>(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p>	<p>賣之有價證券，依交易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本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交易狀況及股市交易情形，並參考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p> <p>(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未來成長潛力以及綜</p> <p>九、本條第三、四、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未來成長潛力以及綜效等。</p> <p>九、本條第三、四、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p>	<p>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資產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之修訂，修訂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p>
<p>第十二條</p>	<p>決議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p>	<p>決議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資產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之修訂，增訂本處理程序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在新台幣二十億元之額度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述額度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後重新計算。</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在新台幣二十億元之額度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述額度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後重新計算。</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四、<u>第一項及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及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第十八條	<p>監督管理：</p> <p>一、董事會指定總裁為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之最高監督主管，總裁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p>	<p>監督管理：</p> <p>一、董事會指定總裁為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之最高監督主管，總裁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p>	<p>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本公司應將子公司及本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呈報最近期之董事會，使董事會瞭解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此外，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必須取得總公司之總裁核准。</p> <p>三、本公司之總裁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p>	<p>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本公司應將子公司及本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呈報最近期之董事會，使董事會瞭解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之總裁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p>	<p>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之修訂，修訂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之規定。</p>
<p>第二十六條第二項</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因應準則第五條之修訂，修訂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p>